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日常经营周转及偿还负债性资金的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决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3年，利率按中信银行要求执行，以公司名下资产进行抵押。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实际银行贷款的额度、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公司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一切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先生将无偿为公司上述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由于王成栋先生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且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亦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该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事项，符合本公司资金周转实际情况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